

澳門青年 AIGC 短片創作大賽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大賽目的

大賽宗旨圍繞澳門青年就業賦能、職涯發展、產業人才培育展開，以 AIGC 前沿技術為載體，點燃澳門青年的數字創新熱情。同時引導澳門青年立足澳門、深耕本地特色歷史文化與中西交融的城市魅力，以新穎的 AI 數字敘事方式講述新時代澳門故事。

二、組織架構

1. 指導單位：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和青年部
2.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3. 承辦單位：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
4. 協辦單位：澳門越秀青年聯合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5. 技術支持單位：新華三集團
6. 支持單位：亞洲藝術電影節組委會、亞洲 AIGC 國際電影節組委會
7. 電訊夥伴：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 贊助單位：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參賽資格

三、參賽對象及形式

1. 大賽參賽者須為年滿 18 周歲且 35 周歲以下，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高等院校發出之高等教育課程在讀證明。
2. 大賽支持個人及團隊形式參賽，每位參賽者僅可加入一隊。
個人參賽：需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團隊參賽：參賽團隊人數上限為 5 人；團隊內，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成員須不少於總人數 50%（向上取整），其餘成員須持有澳門高等院校發出之高等教育課程在讀證明。大會鼓勵跨學科、跨行業組隊，透過多元背景碰撞創意。
3. 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成員）可依據第六項所列之四個創作方向，每個方向提交不超過一部作品，即最多可提交四部作品。同一參賽者（或團隊）提交的多部作品將獨立參評。

第三章 作品要求

四、原創性要求

1. 參賽作品須為未公開發表的原創內容，無版權爭議。抄襲、代投等違規行為將直接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名譽權、隱私權等合法權益。作品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法、侵權、侮辱、淫穢或其他不當內容。
3.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或團隊原創且從未參加過其他活動、比賽、商業用途、單位資助等的提案。

五、AIGC 技術要求

1. 參賽初賽作品須以人工智能生成技術為核心創作手段，製作工具、平台不予限制。AIGC 使用比例須達作品總時長的 50%以上。
2. 創作形式涵蓋但不限於文生視頻、AI 繪畫、智能配音、AI 音樂生成等，體現科技與藝術的融合。

六、作品主題要求

參賽作品可圍繞以下主題方向進行創作：

1. 歷史與未來的對話：運用 AIGC 技術，將澳門的歷史建築、文化遺產與未來科技視覺風格進行融合。
2. 文化符號的現代演繹：提取澳門獨特的文化符號，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到市井美食，運用 AIGC 技術進行現代化的藝術再創造。
3. 城市景觀的超現實想象：立足澳門豐富的歷史底蘊與獨特的城市風貌，發揮 AIGC 的無限創造力，構建一個充滿奇幻色彩的「澳門平行世界」。
4. 社會生活的溫情記錄：關注澳門的社會生活與人文精神，運用 AIGC 技術捕捉城市的溫情瞬間，講述普通人的故事。

參賽作品須緊扣「澳門元素」進行創作，深度挖掘其歷史文化、城市景觀、民俗風情或現代發展，展現獨特的濠江魅力與時代活力。

七、作品格式規範

1. 大賽設短片單元：單個作品時長為 3 至 5 分鐘。
 2. 參賽作品須符合以下技術規範：
 - (1) 視頻格式：MP4 或 MOV；
 - (2) 分辨率：不低於 1920x1080 (1080p)；
 - (3) 幀率：不低於 24fps；
 - (4) 音頻：立體聲，採樣率不低於 44.1kHz。
- 具體技術規範以大賽官方網站公佈的最新要求為準。

第四章 報名與作品提交

八、報名時間及作品提交資訊

1. 初賽報名及作品提交時間：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參賽者須通過大賽官方網站進行在線報名，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期間全天候開放。報名需填寫參賽報名信息。

2. 作品提交要求：

參賽者須於大賽官方網站提交作品及創作說明文檔；

(1) 作品文件：符合第三章「作品要求」的完整視頻作品。

(2) 創作說明：含創意闡述、AI 技術應用說明，內容包括：

- 作品名稱（不超過 15 字）
- 使用的 AI 工具名稱、版本及使用方法
- 鏡頭生成流程說明
- 製作耗時及工作流截圖
- 作品簡介（不超過 300 字）
- 作品海報（豎版 3:4 比例）

(3) 版權原創承諾書：參賽者須簽署並提交作品原創承諾書。

九、報名確認

承辦單位在收到完整報名材料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電子郵件向參賽者發送報名確認通知。未收到確認通知的參賽者應及時與承辦單位聯繫。

十、材料補正

參賽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承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在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要求的，視為報名無效。

第五章 大賽日程

階段	時間
新聞發佈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報名及初賽作品提交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
初審階段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
網絡人氣投票階段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
線下決賽開幕式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線下決賽暨頒獎典禮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賽果巡回展映	2027 年 1 月起

*以上日程如有調整，一概以大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第六章 評審與獎項

十一、評審標準

評審委員會從以下四個維度對參賽作品進行綜合評價：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說明
創意與故事性	40%	作品原創性、故事完整度與邏輯，能否觸發觀眾情感共鳴。
技術應用與創新	30%	AIGC 技術運用熟練度與創新嘗試，技術能否有效服務藝術表達，達成技藝融合。
澳門元素融合度	20%	澳門歷史文化、中西交融特色的詮釋，在地元素是否自然融入作品，展現澳門獨特魅力。
視覺與聽覺表現力	10%	畫面構圖、色彩、鏡頭運用，以及音效配樂與畫面的協調性，衡量整體製作水準與審美。

十二、線下決賽創作規則

初賽評選產生 20 部入圍作品，對應的參賽隊伍獲得線下決賽參賽資格。

決賽採用現場命題創作方式，比賽現場公佈創作主題，參賽隊伍須在主題公佈後 36 小時內，現場完成一部時長 3 至 5 分鐘的短片創作。作品要求與初賽一致。

新華三集團將通過圖靈萬象平台，為本次決賽提供定額算力支持，保障參賽隊伍的創作。

初賽入選之 20 部作品及決賽之 20 部作品由評審委員會現場評核，最終確定各獎項歸屬。有關決賽詳情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

十三、網絡人氣評分

初賽入圍之 20 部作品將列入「網絡人氣獎」評選範圍；網絡投票結果作為該獎項之評選依據，同一作品可同時獲得網絡人氣獎及其他獎項。

十四、獎項設置

除網絡人氣獎外，初賽入選之 20 部作品及決賽之 20 部作品將共同角逐下列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 (澳門元)	榮譽	
一等獎	1 名	20,000 元	直通 2027「澳門星光計劃—亞洲藝術電影節澳門青年 AIGC 賽道」評選	團隊全體成員獲得 2027 亞洲 AIGC 國際電影節門票（每支隊伍最多 5 張）
二等獎	3 名	10,000 元		/
三等獎	5 名	5,000 元		
網絡人氣獎	5 名	2,000 元		/

十五、國際影展聯動

初賽入選之 20 部作品及決賽之 20 部作品將直接推送至 2027 亞洲 AIGC 國際電影節——澳門星光計劃（澳門青年 AIGC 賽道評選），登上國際舞台獲得更廣闊的曝光機會。

十六、獎項空缺

如參賽作品質量未達到相應獎項的評審標準，評審委員會有權決定該獎項空缺。

第七章 知識產權

十七、參賽者權利

參賽者對其參賽作品享有完整的知識產權。

十八、參賽作品使用權

參賽者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

1. 在大賽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展映、宣傳等）使用參賽作品的權利；
2. 可基於賽事非商業用途，對作品進行二次創作、剪輯、改編；
3. 將參賽作品收錄於大賽作品集的權利。

上述使用均會註明作者信息。

十九、第三方使用

未經參賽者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負責參賽者與第三方的版權授權事宜。

二十、版權糾紛

如參賽作品涉及版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涉及版權糾紛作品的參賽資格及已獲獎項。

第八章 附則

1. 本章程的解釋權歸大賽主辦單位所有。
2.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對本章程進行修改。修改後的章程將在大賽官方網站公佈，並以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
3. 參賽者須詳閱章程所有條款，如參賽作品與章程條款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4.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及團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發現信息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獲獎項。
5.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風俗的內容；嚴禁比賽中剽竊、臨摹或抄襲之事宜。如有違反，一經證實，即刻取消參賽者的參賽及獲獎資格，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產生之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6. 主辦單位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本次大賽活動之用。

7. 參加者須配合主辦單位的宣傳，主辦單位有權將活動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影片用作活動宣傳。

8. 當參加者提交參賽檔，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是次大賽章程之所有內容。

9. 因不可抗力導致大賽無法按期舉辦或無法繼續進行的，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大賽時間安排或終止大賽。主辦單位將及時通過官方渠道發布相關通知。

10. 本章程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11. 本章程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參賽者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章程全部條款。

12. 本章程為本大賽的正式規範性文件，對大賽組織機構、參賽者及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3.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14. 本次大賽之名稱，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可予以調整。